

#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工银河北高速 REIT
场内简称	河北高速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86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规则指引第 5 号-临时公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生效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依据各战略投资者分别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以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以下简称“《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

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5年6月30日解除限售,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及场外解除锁定份额共计290,000,000份,其中场内解除限售份额为281,690,000份,场外解除锁定份额为8,310,000份。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2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20.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49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49.00%。

### (一) 公募 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 1. 本次解除限售的场内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月)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3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12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12
3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3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12
4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6,63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12
5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12
6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61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12
7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61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12
8	国泰君安君得农银高速 冀盈1号FOF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8,31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12
9	开滦汇鑫(天津)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31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12
1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12
11	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	6,99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

	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1 期 资产服务信托		战略配售限售	
12	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 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期 资产服务信托	5,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12
13	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 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 期 资产服务信托	3,8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12
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 公司	2,3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12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 2. 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月)
1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 公司	200,000,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 控制下的关联方	60
		310,000,000	战略配售限售	36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 (二) 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 1. 本次解除锁定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月)
1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 公司	8,31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12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 2. 本次解除锁定后剩余锁定份额情况

无。

## (三) 公募 REITs 未来解除限售安排

针对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剩余限售份额，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做出解除限售相关安排。

### 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 （一）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主要运营数据详见相关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本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实现可供分配金额为 81,168,374.09 元。

####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二级市场价格或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

根据《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工银河北高速 REIT 2025 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 51,601.59 万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配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 如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 5.698 元/份，以 2025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51,601.59 / (5.698 \times 100,000) = 9.06\%$ 。

2. 如投资者在 2025 年 6 月 17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 5.555 元/份，以 2025 年度可供分派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51,601.59 / (5.555 \times 100,000) = 9.29\%$ 。

在此需特别说明的是：

(1)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基金买入成本。

(2)以上计算说明中的 2025 年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 2025 年全年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 (三)内部收益率（IRR）说明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募 REITs 涉及的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及其附属设施的公路收益权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全周期内部收益率的计算举例说明如下：

1. 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 5.698 元/份，该投资者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 7.05%。

2. 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收盘价 5.555 元/份，该投资者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 7.06%。

以上 IRR 预测值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

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募 REITs 涉及的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及其附属设施的公路收益权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上述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 IRR。

####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icbcubs.com.cn](http://www.icbcubs.com.cn)) 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咨询有关详情。

####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